

# 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) 112 學年度 招生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。
- (三)臺北市 112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辦法。

## 貳、招生對象：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(無設籍時間限制)。
  - 1.前項幼兒具備(1)原住民身分、(2)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(3)任職於同一幼兒園(或同一學校)之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。
- 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## 參、招生班別：

- (一)3-5 歲班：招收 3 至 5 歲幼兒。
- (二)2 歲專班：招收 2 歲幼兒。

## 肆、招生年齡：

- (一)2 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3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4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5 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## 伍、招生名額及公告方式：

- (一)依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，3-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，得混齡編班；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。
- (二)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。
- (三)招生名額公告方式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。

公告時間	公告內容
112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	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
112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 下午 7 時	招生辦理階段後缺額一覽表

## 陸、招生辦理階段及時程：

- (一)111 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 2 至 4 歲幼兒，可原園直升，如欲轉至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登記報名，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(中心)放棄原園直升資格，始可至他園(中心)登記報名。
- (二)各園(中心)一律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招生，辦理時間如下表：

階段	招生辦理階段
登記時間	112 年 6 月 5 日(一) 上午 9 時 起 至 112 年 6 月 7 日(三) 中午 12 時 止
補件時間	112 年 6 月 7 日(三) 下午 4 時 止
抽籤時間	112 年 6 月 8 日(四) 上午 9 時 起 至 112 年 6 月 8 日(四) 上午 09 時 30 分 止

階段	招生辦理階段
報到時間	112年6月8日(四)上午9時30分起 至 112年6月9日(五)下午4時止

(三)登記報名採網路線上登記方式進行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，詳細資訊如下：

- 1.依指定登記時間內，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招生e點通(以下簡稱招生e點通網站)辦理線上登記。(網址：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)
- 2.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。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112年5月25日(四)止之資料，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，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。

(四)錄取順序：

- 1.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順序。
- 2.招生辦理階段報名資格及入園順位請參閱附件一。

(五)登記注意事項：

- 1.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(中心)。
- 2.符合優先資格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報名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3.每位幼兒登記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以1間為限。倘同時錄取「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」及「公立幼兒園」，僅限於1園報到(選擇至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報到，或至公立幼兒園報到)。
- 4.登記時上傳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，經通知後，應於112年6月7日(三)下午4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同登記無效。

(六)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1.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2.正取生應於112年6月8日(四)上午9時30分至6月9日(五)下午4時前，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。
- 3.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通知期限完成報到；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柒、**備取辦理階段及時程**：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將再次於招生e點通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」(含剩餘缺額登記)，本階段各項作業均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，並依規定公告備取名單。

(一)登記申請資格：設籍或居留本市之2-5歲幼兒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

階段	備取辦理階段
登記時間	112年6月13日(二)上午9時起 至 112年6月14日(三)下午4時止
補件時間	112年6月15日(四)中午12時止
公告備取 序位名單	112年6月15日(四)下午3時

(三)登記注意事項：

- 1.每位幼兒登記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以1園為限，倘於前階段招生作業已具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者，需先放棄該資格，使得申請本階段登記。
- 2.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，應至招生e點通線上辦理。
- 3.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(中心)。
- 4.登記時上傳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，經通知後，應於112年6月15日(四)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同登記無效。

(四)備取順序：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。

(五)報到注意事項：倘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各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；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## 捌、備取名冊及遞補方式：

### (一)備取名冊順位排序方式：

- 1.以本簡章第陸點「招生辦理階段」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。
- 2.另本簡章第柒點「備取辦理階段」公告之備取順位名單次之。

### (二)遞補方式：原錄取幼兒園倘因故放棄就讀，幼兒園(中心)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，幼兒園中心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
### 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.上述備取名單有效日至112年8月31日(四)止，後續缺額之登記及遞補程序請依各園(中心)公告辦理。
- 2.各園(中心)應於112年8月24日(四)下午5時前完成上開公告，並以法定優先資格及5、4、3歲順序辦理遞補為原則。

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：

- (一)各幼兒園(中心)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；該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- (二)已報到之幼兒未於各園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(含繳費)，如經通知3次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幼兒園(中心)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- (三)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需分開登記，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(共籤)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，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(例如：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列為備取第1)。

附件一 各階段報名資格及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	教育局 112 學年招生問答集 相關 QA 對應題號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、 中低收入戶子女	X	※ 戶口名簿正本 ※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	Q1、Q2、Q3、Q11、Q22
		身心障礙		※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※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】	Q11、Q12
		原住民	△	※ 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	Q3、Q11、Q22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X	※ 戶口名簿正本 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Q1、Q2、Q3、Q11、Q22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(監護人不包括依民法第 1092 條，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	△	※ 戶口名簿正本 ※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	Q1、Q2、Q3、Q11、Q21、Q22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 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 之幼兒		※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	Q11、Q22
	3	危機家庭幼兒		※ 戶口名簿正本 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Q1、Q2、Q3、Q11、Q22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 且就讀同一幼兒園(限 「原園直升」及「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 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「111 學年度該園應 屆畢業生」	X	※ 戶口名簿正本 ※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	Q1、Q2、Q3、Q11、Q22	
優先入園	5	該幼兒園或所在學校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 子女(得免設籍本市)	○	※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(濱江實驗中學)或幼兒園(濱江非營利幼兒園)， 在職(服務)證明(112 年 8 月 1 日需在職)	Q15、Q16
	6	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 一方為新住民者	○	※ 戶口名簿正本	Q1、Q2、Q3

類型	順位	身分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	教育局 112 學年招生問答集 相關 QA 對應題號
	6	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 兄弟姐妹【比照本市 第 3 胎(含)以上鼓勵 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 子女定義】	△	※ 戶口名簿正本 ※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，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，辦理詳情可參閱民政局助您好孕 3.0 網站→第 3 胎福利措施→臺北市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之核發作業說明(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born.taipei/">https://born.taipei/</a> )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	Q1、Q2、Q3、Q17
	7	兄弟姐妹 112 學年度 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 (兄弟姐妹為「原園直 升幼兒」)	○	※ 戶口名簿正本	Q1、Q2、Q3、Q18、Q19
	8	該幼兒園所在公立國 中小學區內幼兒	X	※ 戶口名簿正本 ※ 112 學年「濱江實中」學區：金泰、北安、成功、永安，共 4 個里。	Q1、Q2、Q3、Q10、Q20
一般生	9	一般幼兒	X	※ 戶口名簿正本	Q1、Q2、Q3、Q11、Q23
		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 裔	○	※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	Q4

備註：

- 本市各幼兒園(中心)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(中心)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市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，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；持有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，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，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- 符號說明：
  - 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，不需上傳證明文件。
  - 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網站上傳證明文件。
  - 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。
-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。
- 上述資料建議備好原始電子檔亦或是清晰掃描檔，倘系統無法驗證時，需以上傳佐證資料方式，進行人工查驗。